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关于二级控股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二级控股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3年11月7日